

关于废止部分业务规则的公告

中国结算沪发字〔2016〕139号

各市场参与主体:

为进一步完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体系,提高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依法合规服务市场的水平,根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,近期本公司对1998年以来发布的业务规则进行了清理,其中涉及应予废止的业务规则共计12件,现将其目录予以公布(详见附件)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废止的业务规则目录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

附件

废止的业务规则目录

序号	文号或发布日期	业务规则名称
1	上证中登〔98〕字第 015 号	关于申报证券挂失转户和非交易过户数据传递有关事项的通知
2	上证中登〔2000〕字第 008 号	关于全面推行证券公司法人代理开户业务的通知
3	中国结算沪业字〔2002〕8 号	关于落实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4	中国结算沪业字〔2002〕26 号	关于通过 PROP 查询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统计余额的补充通知
5	中国结算沪业字〔2002〕52 号	关于对因继承、赠与等引起的 B 股过户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通知
6	中国结算沪业字〔2006〕47 号	关于调整证券查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
7	中国结算沪业字第〔2006〕25 号	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会员业务指南（B 股结算会员变更业务）
8	2008 年 6 月 5 日发布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红利、送（转增）股业务 PROP 电子申请功能操作指引
9	2014 年 10 月 8 日发布	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人 PROP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指南
10	中国结算沪业字〔2002〕42 号	关于实施《证券账户管理规则》有关事宜的通知
11	中国结算沪业字〔2007〕81 号	关于解决个别投资者无法开立证券账户问题的通知
12	中国结算沪业字〔2007〕144 号	关于发布《关于休眠账户及不合格账户数据报送相关工作的业务操作指引》的通知